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《关于〈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制定并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建立、健全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内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原则，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独立董事：梁丽萍 王良恩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